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邱琬茹

法定代理人 邱俊程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①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②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③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⑤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相 對 人
10 即債權人⑦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3 相 對 人

14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琬茹准予復權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4 (一)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5 定；(三)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26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7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8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
30 1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
31 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
02 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卷宗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
03 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
04 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1 書 記 官 李盈菡